

探討平埔族

102/4/19

台灣之歷史稱 400 年，是以有文字記載而言，係以荷蘭於公元 1624 年佔領台南安平起算。在此之前，依據考古學者，於台灣各地發掘之遺址，最早者當推長濱文化（位於台東縣長濱鄉）。據出土文物推算迄今已有五萬餘年，就以含蓋嘉南及高雄平原分布之遺址，如大湖遺址（位於高雄縣湖內鄉）、林園遺址：台南仁德鄉十三甲、永康市六甲頂、官田鄉國母山（位於縱貫鐵路隆田至拔林站間）、烏山頭、南科園區之三抱竹、五間厝、北三舍等遺址，而以最早發現之大湖遺址命名之大湖文化，其出土之文物推算，亦有 3500 年以上，屬新石器晚期時代，即有人類在此島嶼活動，稱之為先住民或原住民。原住民依據居住地理形勢不同，概分為高山族及平埔族，高山族居住於西部海拔 5 百公尺以上山區及花東地區，平埔族則分布於台灣西部平原及 5 百公尺以下山麓地區。

台灣係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板塊於六百萬年前，劇烈擠壓造陸形成之中央隆起長形島嶼，因處亞熱帶多雨地區，因有南北縱向之中央山脈，而形成東西向之湍急河流，將台灣平原切割成數塊區域，居住於各區塊之族群，由於山脈及河流之阻隔，致各族群獨立居住於某一聚落，無法交流融合。

荷蘭佔領台灣時期，於公元 1640 年以後，中國大陸發生戰亂及饑荒，致吸引大批閩南人渡海來台，加以鄭芝龍以其擁有龐大船隊載運饑民來台開墾加以收租，其人數上萬人，此為台灣第一次集體移民。荷蘭佔領結束時，台灣人口估計約 10 萬餘人，原住民約 8 萬人，移住民約 2 萬人。公元 1662 年鄭成功為反清復明，率大軍及眷屬約 3 萬人佔領台灣，此為第二次集體移民，鄭氏政權在台 23 年間，台灣移住民自然增加及其後陸續移入，推算人數在 12 萬至 15 萬間，此時原住民人數已呈弱勢，迨至清朝統治 212 年結束時，台灣人口估算原住民約 45 萬人，移住民約 255 萬，合計 300 萬

人，其後公元 1895 年日本統治台灣，於公元 1905 年（明治 38 年）10 月 1 日舉行第一次全面人口調查，台灣人口為 3039751 人。閩南系 249 萬、客家系約 40 萬、平埔族約 5 萬人、高山族約 4 萬人，日本人約 5700 人，外籍人士約 1 萬人，本次調查原住民約 9 萬餘人，與清治末期推算 45 萬人相差甚鉅，可能高山地區尚未完全平定，調查遺漏及平埔族漢化有關。

高山原住民居住地，自清治時期，即頒有「封山令」於各部落出入口設隘口置隘勇管制出入，禁止漢人遷入原住民居住地區，移住民不得與原住民交流通婚，以防止移住民與原住民勾結叛亂，其後經日治時期及至國民政府接管皆沿襲此一政策，部分高山原住民居住之部落或連外通路，因天災無法居住，而遷徙至平地，惟仍劃地管制，至二次大戰後國民政府接管後，台灣省政府頒有「台灣省山地管制辦法」，劃分「山地行政管制區」及「平地行政管制區」（管制區鄉鎮行政區參見 74 年編印戶政法規彙編下冊 433-434 頁），居住於山地行政管制區者稱山地山胞，居住於平地行政管制區者稱平地山胞。非原住民遷入管制區居住者，應先行向管制區警察分局申請許可始得辦理遷徙登記，此一措施至民國 76 年 7 月 15 日戒嚴解除始廢止。此防堵政策使高山原住民至今仍能保有各族語言、生活風俗習慣未被同化。

「平埔」一語，台語即平地之意，在台灣西部平原，原本居住為數眾多平埔族人，於荷蘭佔領台灣時，並未發生抵抗與排斥，相互從事交易活動，於公元 1627 年基督教傳教士開始來台傳播基督教，並設學堂教導平埔族兒童學習羅馬字之讀寫，以新港語（今新市屬西拉雅族）翻譯聖經傳播教義。至明鄭時期大批漢人移入，雖各結村居住，漢人居住部落曰里，原住民居住者曰社，但互有交流，新移住民向平埔族租贖已開墾土地耕作，移住民多為單身漢，仍有與平埔族女子通婚日漸漢化，及至清治時期，於

公元 1695 年（康熙 34 年）開始設學校，對平埔族以漢字讀本為教材，輸灌漢民族文化與價值觀，復於公元 1758 年（乾隆 23 年）將漢人使用姓氏賜給平埔族，在漢人強勢文化下，平埔族漸漸喪失原有語言、風俗習慣、宗教信仰。

高山原住民在歷任統治者施行封山政策下，保有其各族語言風俗習慣，獨特文化及各族居住部落完整，日治時期對山地原住各族別名稱居住部落均有詳加調查，戶口調查另行管理，至光復後民國 35 年（1946）4 月 2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戶口清查，依清查表填表須知，凡高砂人之戶，清查表戶別欄填寫「高砂戶」（沿襲日治時期之稱呼）。戶籍登記簿依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42 年 10 月 9 日民三字第 85684 號函規定，於事由欄加蓋「山胞」戳記。民國 35 年戶口清查時，具有山胞身分未居住於原山鄉鎮接受清查，致其山胞身分未登記，省府以 45 年 10 月 3 日府民一字第 109708 號令訂「台灣省平地山胞認定標準」，於 45 年、46 年、48 年及 52 年通令縣市政府，凡符合山胞身分未登記者，得申請補登記為「平地山胞」，自此將高山原住民劃分為「山地山胞」及「平地山胞」，對其居住地區頒有「台灣省山地管制辦法」，對身分認定民國 69 年（1980）修訂為「台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」（此為省法規 90 年 1 月 7 日中央頒訂「原住民身分法」取代），現經行政院認定公佈計有十四族。平埔族經漢化後，已無法從其語言、風俗習慣認定，甚至新生代已不知其具有平埔族身分。日據時期明治 38 年（公元 1904 年）辦理全面戶口調查，建立戶口調查簿時，對人民所屬種族均有調查登載，該戶口調查簿原係警察治安資料，至昭和 8 年（公元 1933 年）3 月 1 日起戶口調查簿正簿，（原保管於郡役所，為現各戶政事務所保管者），訂為台灣人戶籍法定文件，有關治安上需求之種族等六欄廢止。自此後戶口異動更換之戶口調查簿頁則無此資料記載，如今有關平埔族正名其身分認

定，只得從明治 38 年（公元 1904 年）至昭和 8 年（公元 1933 年）建立戶口調查簿（含除戶簿）逐一清查，藉以追查至其後代子孫，是否具有平埔族身分，應依「原住民身分法」規定予以認定。

「平埔族」一詞，指居住於平原經漢化之原住民族群統稱，與高山原住民一樣，分為多個族別，各具有不同之語言、風俗習慣、居住地區，構成獨自之社會，平埔族究竟分為幾族，各專家學者論點不一，李亦園編著「台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」一書，將平埔族分為噶瑪蘭（行政院公布為山地原住民）凱達格蘭、雷朗、道卡斯、巴布拉、貓霧抹、和安雅、巴則海、西拉雅等九族，李壬癸所著「台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」，則分為卡瓦蘭、凱達格蘭、巴布蘭、洪雅、巴則海、邵族（行政院公布原住民第十族）、西拉雅等七族。台灣省文獻會編印之「台灣撫墾志」則分為西拉雅、洪雅、巴布薩、拍寧海、拍瀑拉、道卡斯、凱達格蘭、卡瓦蘭等八族。各族居住區分布為：1. 凱達格蘭族居住於台北、桃園地區，2. 道卡斯族居住於新竹、苗栗地區，3. 拍寧海族居住台中地區山區，4. 拍瀑拉族居住於台中地區海線，5. 巴布薩族居住於彰化、雲林地區，6. 洪雅族居住於嘉義地區，7. 西拉雅族居住於台南、高雄地區，8. 馬卡道（屬西拉雅亞族）居住於屏東地區。

各家分類方式不一，以台南縣境內居住主要為西拉雅族，其為平埔族中勢力最大，人數最多之族群。尚有部分屬於洪雅族，西拉雅族又分為西拉雅本族及大武壠（Taivoan 或稱四社熟番）與馬卡道（Makatao）兩亞族。其中以西拉雅本族人數最多，台南縣境內明鄭時期平埔族居住區域有四大社，即新港社（今新市）、蕭隴社（今佳里）麻豆社及目加溜灣社（今善化）。惟於清治中期在移住民排擠下，此四大社之平埔族，向東邊山丘地區遷移，此可從日治時期 1904 年（明治 38 年）建立之戶口調查簿得知。台南縣於

民國 97 年（2008）各戶政事務所，依據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清查，台南縣各鄉鎮市平埔族人口數約 6 千人，最多為大內鄉 862 人，次為東山鄉 795 人，白河鎮 689 人、左鎮鄉 566 人、玉井鄉 462 人、官田鄉 412 人、永康市 362 人、新化鎮 322 人。於明鄭時期之四大社，新港社（今新市鄉）114 人、蕭隴社（今佳里鎮）102 人、麻豆社 22 人、目加溜灣社（今善化鎮）57 人，依此可印證清治時期台南縣境內平埔族之遷徙情形，在此次清查作業中，昭和 8 年（1933）以後建立之戶口調查簿，不再註記種族別，此後遷徙之人口，戶政事務所清查時未能依原有註記之資料加以通報，致有漏查情形，否則人數應不只 6 千人。